

殡葬改革惠民生 移风易俗树新风

本报记者 双红

近年来,我市持续深化殡葬改革、大力推动移风易俗,完善基础设施、落实惠民政策、推广节地生态安葬、倡导文明祭扫,一系列有力举措扎实推进,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。清明节到来之际,本报特推出本期关注,凝聚社会共识,携手推动殡葬改革走深走实,造福子孙后代。

进,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。清明节到来之际,本报特推出本期关注,凝聚社会共识,携手推动殡葬改革走深走实,造福子孙后代。

完善设施网络 夯实殡葬服务根基

殡葬基础设施包括殡仪馆、骨灰堂、公墓,是殡葬改革的硬件支撑。据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我市聚焦群众基本殡葬需求,立足长远、统筹全局,高标准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,强化用地、资金保障,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殡葬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and 国土空间规划,市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,支持规划编制工作。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规划设计单位启动规划编制,明确通过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,构建覆盖全域的殡葬服务供给体系,并对各类设施的布局、规模和标准进行细化完善。

据了解,我市投资1.3亿元建成并投用的市殡葬服务中心,在设计理念、建筑风格、服务项目及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,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2023年,我市投资1800多万元在该中心建成并投用可寄存4万个骨灰盒的骨灰堂,市福安园树葬公墓也成为我省园林式公墓的典型代表。截至目前,我市已建成县区级殡仪馆6个、县区级殡仪服务站1个、县区级公益性骨灰堂7个、县区级公益性公墓1个、乡村级公益性公墓84个,基本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全域覆盖,全方位满足群众治丧祭祀、安葬纪念等基本殡葬服务需求。

落实惠民政策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

“真的能减免1000多块钱?”近日,在市殡葬服务中心服务大厅结账窗口,一名治丧市民问。“是的,我市最新的殡葬减免政策受益面广、力度大,5项基本殡葬服务的费用都有减免。”工作人员介绍说。

近年来,我市坚持以“减项、降费、优服务”为抓手,以殡葬法规政策为依据,以惠民利民为落脚点,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从2013年1月1日起,我市就开始实施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殡葬惠民政策。2023年12月,该政策扩展到现役军人等6类人群。2024年6月28日,我市出台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新政,进一步扩大受益面,明确三类减免对象:在我市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所有人员、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当地惠民殡葬政策的我市户籍人员、我市范围内因迁坟需要火化的遗骸,同时确定遗体接运费、遗体存放费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、骨灰盒费用等5项减免项目及标准,最高可减免1250元。

市民政局统计数据显示,新政实施以来,累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557.08万元,惠及5282人;各县区民政局为异地火化的34位丧属报销惠民殡葬费用2.71万元。同时,市殡葬服务中心推出“低费用”“零费用”治丧活动,412户丧属享受“零费用”治丧服务,285户丧属治丧费用低于500元。

文明祭扫无烟尘 绿水青山映先人



人体器官及遗体捐献者缅怀活动现场 (受访单位供图)



“鲜花换纸钱”现场 (受访单位供图)



发放祭祀鲜花



宣传文明祭扫 韩堃 摄

倡导生态安葬 引领文明祭扫新风

2024年3月15日,遵照“时代楷模”张连印生前所愿,其家人、亲属将其骨灰撒到他倾心耕耘20载的土地和植下的树林中。他不留坟墓,却与青山绿水同在,成为我市党员干部带头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典范。

“从土葬到火葬,再到现在的节地生态葬,不仅仅是几种丧葬方式演变的过程,更是人们观念不断转变的过程。”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目前,我市在上皇陵园、马铺山陵园、御祥园陵园已设立节地生态安葬区,无偿为群众提供安葬场地;市、县两级制定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,选择节地生态方式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获得2000元奖励;新建占地2000平方米的大同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,集树葬、草坪葬、花坛葬、壁葬于一体,同步规划墓区、景观与缅怀纪念区域,近日已完成招标工作,预计今年8月投入使用。

近年来,随着市民环保意识的增强,“文明祭扫,守护绿色家园”理念深入人心。清明节前夕,我市各花店都会将菊花、百合等适合祭祀的素色花卉摆在显眼位置。“买鲜花祭祖的市民一年比一年多,为方便选购,我还提前搭配好各式素雅色调的组合花篮、花束供顾客选购。”一位店主说。

从去年开始,我市福安园树葬公墓、上皇陵园、马铺山陵园、御祥园陵园、恒泰陵园等5家经营性公墓(陵园)在清明节期间开展“鲜花换纸钱”活动,为每户前往现场祭扫的家庭免费赠送鲜花。同时,针对无法到现场祭扫的市民,公墓(陵园)会组织一次集体免费代客祭扫活动,代为祭奠并敬献鲜花,以表缅怀之情。

弘扬奉献精神 深化宣传引导成效

人体器官(遗体)捐献是生命另一种形式的延续,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生动体现。2023年,全省第二个、全市首个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在福安园树葬公墓建成,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,为缅怀捐献者、弘扬奉献精神搭建起重要平台。2024年起,每年清明节期间,我市在此举行人体器官及遗体捐献者缅怀活动,致敬每一位无私奉献的捐献者。

我市遗体捐献者王玉兰老人曾说:“人去世后,讲究排场没有任何意义,不如做些实实在在的贡献。”2023年6月,老人离世后,家人遵照其遗愿捐献遗体用于医学教育与科研,以无声大爱诠释了生命的真正意义。截至目前,全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累计14556人,实现遗体捐献6例、角膜捐献2例、器官捐献80例。“人体器官(遗体)捐献是服务医学发展、挽救垂危生命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高尚事业,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、推动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市将加大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的宣传与普及力度,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这项大爱奉献的事业中来。”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说。

在深化殡葬改革、推动移风易俗工作中,我市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每年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时段,各部门围绕文明低碳祭扫、厚养薄葬、绿色殡葬、安全有序等主题开展宣传引导,发布相关倡议。今年清明节期间,市民政局牵头,联合多部门构建宣传矩阵,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全覆盖宣传,推动殡葬改革理念深入人心。



马铺山陵园的壁葬区 双红 摄